

丈夫给“第三者”的钱，妻子能要回吗？

法院：能！赠与行为无效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私自将婚内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另一方能否要求返还？近日，芝罘法院公布了一起妻子要求“第三者”返还财产的赠与纠纷案件。



妻子发现丈夫给了“第三者”近40万元

廖芳(化名)与高峰(化名)原是大学同学，毕业后修成正果，于2017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高峰开办了公司，廖芳在家操持家务，双方生育了一儿一女，经济状况也越来越好，原本幸福美满的生活，在遇到“第三者”后渐渐发生了变化。

2019年5月，高峰与王丽(化名)相

识，之后双方发展为恋人关系。恋爱期间，高峰多次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转账、微信红包等方式，向王丽转账几十万元。廖芳认为，高峰转给王丽的财产属于其与高峰的夫妻共同财产。2024年3月，廖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高峰赠与王丽的行为无效；要求

王丽返还赠与款397463.87元并支付利息。

庭审中，被告王丽辩称，其与第三人高峰交往时不知晓第三人已婚。第三人转账行为系其为第三人代购生活用品，且大部分款项用于两人交往时的共同消费，非全部赠与款，应当扣除。

“第三者”应当返还除消费支出外的全部赠与

法院审理后认为，高峰在已婚情况下，仍与王丽发展为婚外恋爱关系，违背与廖芳夫妻间的忠实义务。高峰在未征得妻子廖芳同意的情况下，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擅自赠与王丽，其中包含了多笔520元、1314元等具有特殊意义金额的转账，该赠与行为损害了廖芳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虽

然王丽抗辩其在2023年之前不知道高峰已婚，但其已收取高峰赠与的大额款项，实际损害了廖芳的利益，且高峰的赠与行为是基于其与王丽之间的不正当男女关系，有悖公序良俗原则，该赠与行为应为无效。基于无效行为所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法院根据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

材料查明，高峰赠与王丽共计396963.87元，依法判决确认高峰向王丽赠与396963.87元的行为无效；扣除庭前王丽退还给高峰的229999元及部分消费支出款项后，被告王丽向原告廖芳返还101755.97元并支付利息。

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王丽向廖芳返还了103375元。

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享有所有权和平等处置权

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夫或妻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本案中，一方为维系与婚外异性的不正当关系，将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侵害了其配偶的合法权益，也违反了夫妻的忠实义务，违背了公序良俗，其赠与行为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守好私德，尊重公德，是善良风俗在婚姻家庭中的具体体现，也是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因此，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规范好自己与他人的人际关系，经营好夫妻感情，维系家庭稳定。适婚青年，无论男女都应秉持正确的婚恋观和金钱观，恪守道德底线，珍爱名誉，切莫掉入泥潭不能自拔，陷入“人财两空”的尴尬境地。

王淼律师详解“知假买假”相关法律问题

生活消费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摄影报道)10月11日晚7时，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按时开播。1小时的直播过程中，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王淼律师详解“知假买假”相关法律问题，内容详尽，获网友点赞。

王淼律师，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刑事辩护，并专注处理企业之间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及劳动争议案件；执业近10年期间，为烟台数百家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其良好的法学素养、认真扎实的工作作风深受客户称赞。北京盈科(烟台)律所坚持专业化、精细化、团队化发展理念，员工总数150余名，是烟台市首家突破百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目前已成为烟威及周边地区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

直播中，王淼律师结合自己代理的知假买假案件，详细介绍了今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明确，针对“知假买假”的案件，要“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该司法解释统一了对知假买假索赔行为的

裁判尺度，一方面鼓励消费者合理的维权行为，另一方面保护生产者和经营者依法经营；同时厘清了知假买假的行为边界，避免有人进行过度索赔甚至是敲诈勒索，旨在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健康的市场环境。

停业多年的酒店被偷 民警带破8起盗窃案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牟公宣)半月时间，牟平区大窑街道办事处尹宋周村一停业多年的酒店接连发生多起空调、铝合金门窗被盗窃案。发动警务助理密切盯防、增加警力强化区域巡防、组织民辅警开展防盗抢宣传……大窑派出所打出了案件侦办的组合拳。10月4日，犯罪嫌疑人解某东、曲某林、高某、宋某铭再次来到酒店实施盗窃时，被正在巡逻的民警当场抓获。

经查，自9月25日至10月3日，犯罪嫌疑人解某东驾驶租赁的一辆白色大众宝来轿车，先后到该酒店实施盗窃10次，盗得立式空调内机、外机16套，挂式空调内机、外机1套，铝合金门窗20余个，酒店金属椅子1宗，并在大窑街道办事处一废品收购站销赃，获利2万余元。

然而不止酒店，不止大窑辖区。从今年9月份开始，解某东、曲某林、高某、宋某铭等人，先后窜至昆嵛区向阳村，牟平区莒格庄镇瓦善村、东仙姑村，玉林店镇东桑杭埠村，文化街道办事处金龙庄村，共盗得空调外机8个，后窜至牟平区养马岛盗窃电缆一宗，将废品销赃后，所得赃款均用于日常挥霍。在废品收购站，民警成功扣押空调内机19个、外机17个，已拆解的铝合金门窗30余件套、金属靠背椅子30余把。

由于抓捕果断、取证及时，经连续30余小时作战，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通过此案，民警成功带破案件8起。

酒驾“钉子户”被查获 四次酒驾均无证驾驶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姜丞铎 摄影报道)大家都熟知，一次酒驾终生记录，多数驾驶人在第一次酒驾被查后会引以为戒。可仍有个别驾驶人不思悔改，一而再再而三地挑战法律底线，一步步走向酒驾“钉子户”。近日，开发区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检查中，就遇到一名第四次酒驾被查的驾驶人，并且这四次还都是无证驾驶。

10月1日13时许，三中队民警在成大街路段例行检查，一辆三轮摩托车快到检查点时突然右拐，进了小区西侧的停车场。令摩托车手始料未及的是，民警随后也赶了过来。民警对车手季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是21毫克/100毫升。

据季某交代：中午在家吃饭时喝了点酒，带孙子出来买东西，自以为离家不远，就侥幸开车上路了。

就在对季某信息进一步核查时，民警惊讶地发现这竟是季某第四次酒驾被查，并且都是被开发区交警查获。前三次酒驾被查时间分别是：2018年8月、2023年10月、2024年8月。季某四次酒驾被查，均是无证驾驶。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季某将面临罚款1200元，10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